关于转发《关于推荐2022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的通知》的函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专校、局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苏教师〔2020〕8号和苏教师函〔2021〕34号文件精神，省厅今年继续遴选2022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，现将《关于推荐2022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22〕7号文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希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及推荐，区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推荐到苏州市教育局：

1．推荐培养对象采取“积极宣传、个人申报、评审推荐、逐级上报”的原则，申报材料按苏州文件做好，申报表和佐证材料都要正反面打印，合并装订成一册，并一式5份，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，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。

2．纸质申报材料于2022年3月22日前交吴江区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科。汇总表和申报表的电子版通过区教育局OA办公系统发内部邮件至人事与师资科徐晖收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推荐2022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22〕7号）

2. 表格附件

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

2021年3月18日